

高雄市梓官區 114年民防(分)團隊常年訓練細部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民防法。
- 二、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 三、內政部114年4月22日台內警字第11408715871號函頒「114年民防團隊常年及幹部訓練實施計畫--民防總隊、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
- 四、高雄市政府114年5月20日高市府警治字第11402144800號函頒「高雄市114年民防團隊常年及幹部訓練執行計畫」。

貳、目的：

為落實民防團隊編組，精進民防人員專業知識與技能，提升民防團隊運作功能，凝聚民防團隊防衛力量與共識，達成平時支援各種災害防救工作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戰時有效支援軍事勤務之任務，特訂定本計畫。

參、實施單位：

本所民防團(含團部、疏散避難宣慰中隊)、民防分團。

肆、訓練執行：

- 一、訓練對象及人數：
實施訓練單位民防團、民防分團編組成員之三分之一。
- 二、訓練時數：8小時。
- 三、訓練期間：114年9月10日(三)。
- 四、訓練場地：高雄市橋頭區公所三樓大禮堂。
- 五、訓練方式：各項課程以「精簡實用」為原則。
- 六、訓練課目及教材：

(一)訓練課目：

- 1.全民國防(含俄烏/以哈戰爭民防人員運用情形、民防人員權利義務介紹)、執勤安全與協勤要領(含無限對講機使用)。
- 2.初級救護與自救。
- 3.全社會防衛韌性宣講。
- 4.參與防災協作中心組織與運作。
- 5.防空避難疏散引導與 APP 運用、對空監視報告與情報傳遞要領。

(二)訓練教材：

本民防(分)團就任務特性，參考相關各種訓練教材並配合時事，由遴聘公務部門相關專業人員、軍事單位、NGO 團體、各專業團體或教官擔任講師授課並提供授課教材。

伍、訓練實施：

(一)人員調訓：

- 1、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7條規定簽發「民防人員召集通知書」，並於訓練10日前送達參訓人員簽收；參訓人員如有請假情形，應依規定填製「民防人員免除召集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權責單位提出申請。
- 2、民防人員常年訓練：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2目規定：常年訓練：每年度實施一次，召集編組成員三分之一參加，每年施以四小時以上訓練。
- 3、依市警局計畫揭示性質相近之民防團得合併辦理訓練，本區114年民防團隊常年訓練與橋頭區公所聯合辦理。

(二)訓練課程安排：

- 1、全民國防教育訓練使用影片等新興媒體方式宣導，讓參訓人員能清楚明瞭政府相關動員整備情形，增進全民防衛國家意識。
- 2、編排課程內容力求精簡實用、生動活潑，並配合電化教學方式實施。

陸、督導與評核

一、督導評核單位：

高雄市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警察局)及相關局、處。

二、督考整備注意事項：

- (一)114年常年訓練應於受檢(督評)日期1週前填製本民防團隊常年訓練督評受檢單位資料表以電子檔並傳送至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警察局)承辦單位電子信箱(sun30111@kcg.gov.tw)備查。
- (二)受檢資料以1項1卷方式事先彙齊備檢。
- (三)民防團隊之「訓練日程表」、「編組人員名冊」及「裝備器材管理名冊」均無須列印備檢(應以電子檔備檢)。
- (四)為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使個人資料合法運用,本計畫所屬機關保有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受該法規範。
- (五)備檢場地不可影響上課秩序,並準備相關應檢資料電子檔及行動電腦設備,供督評人員現場抽檢,陪檢人員儘量精簡,以熟悉業務之承辦人為主。

柒、預定進度：

- 一、114年5月29日前：依據執行計畫規定、任務需求及地方特性，策訂本所常年訓練細部執行計畫函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 二、114年9月10日(星期三)辦理114年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
- 三、訓練成果於訓練完畢後14日內，將常年訓練相關書面資料(受檢單位資料、簽到表、活動照片、教材及成果統計表)函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捌、經費：

本民防團訓練所需經費，於年度預算內勻支辦理。

玖、本執行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修正後函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核備。

高雄市梓官區 114年度民防(分)團常年訓練細部執行計畫課程表 (暫定)

日期：114年9月10(星期三)上午8：30至下午17：30			
時間	課程	講師	備註
08：30-09：20	防空避難疏散引導與App 運用+對空監視報告與情報傳遞要領	遴聘市府警察局岡山分局講師	警察局岡山分局-李俊甫主任
09：30-10：20	全民國防-談俄烏及以哈戰爭民防人員運用情形	遴聘國防部或市府全民國防教官講師	空軍官校-林麗香教官
10：30-11：20	全民國防-民防人員權利義務介紹	遴聘國防部或市府全民國防教官講師	空軍官校-林麗香教官
11：30-12：20	全社會防衛韌性宣導	遴聘國防部或市府相關專業講師	陸軍官校劉權文教官
12：20-13：30	午 休		
13：30-14：20	初級救護與自救-1 防火防震防颱	遴聘市府消防局(橋頭分隊)講師	市府消防局(橋頭分隊)-利嘉文隊員
14：30-15：20	初級救護與自救-2 急救課程(包紮與CPR+AED)	遴聘市府消防局(橋頭分隊)講師	市府消防局(橋頭分隊)-利嘉文隊員
15：30-16：20	參與防災協作中心組織與運作-認識災害協作中心	遴聘市府消防局或其他單位相關專業講師	慈濟基金會-黃建中講師
16：30-17：30	參與災害協作中心組織與運作-災害協作中心實務分享與成功經驗	遴聘市府消防局或其他單位相關專業講師	慈濟基金會-黃建中講師
17:30	賦歸		

高雄市梓官區 114年民防團隊常年訓練活動成果照片

活動名稱	高雄市梓官區 114年民防團隊常年訓練	活動時間	114年9月10日
活動人數	12人	活動地點	橋頭區公所3樓大禮堂
活動說明	<div style="display: flex;"> <div style="flex: 1; padding-right: 10px;"> <p>初級救護與 自救-防火 防震防颱</p> </div> <div style="flex: 3;">  </div> </div>		
活動說明	<div style="display: flex;"> <div style="flex: 1; padding-right: 10px;"> <p>初級救護與 自救-防火 防震防颱</p> </div> <div style="flex: 3;">  </div> </div>		

